

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

加快推动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是新时代我国体育事业的重要任务。近年来，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体育法》相继修订实施，国家锚定守护产业合法权益、保障全民赛事参与、厚植城市文化根基的发展方向，从顶层设计层面搭建起赛事权益保护、群众体育普及、公共文化供给协同并进的制度体系，全方位激活体育赛事的经济赋能、法治规范、社会凝聚、文化铸魂的多元价值。然而，体育法治保障短板与体育赛事发展机制滞后制约了体育赛事提质增效进程。为此，本期组织策划了“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专题，精选了4篇最新研究成果，分别围绕体育赛事视听作品法理界定与认定标准、数字环境下大规模赛事侵权的分层过滤治理、城市群众赛事催生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内在机理、群众性赛事社会创新运行逻辑与破局路径等四项议题，从法治建构、产业治理、空间重塑、基层实践多维视角，为破解体育赛事高质量发展进程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提供学界智慧。

宋亨国教授认为，体育赛事视听作品的法律纠纷日益增多，已经影响到正常的体育赛事秩序，当务之急是厘清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内涵及法律认定标准，为法院审理相关纠纷、保障当事人权益提供理论视角。研究认为，就法理而言，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是指体育赛事活动及其相关领域内生成的具有独创性的连续画面，并以一定形式表现的智力成果，主要包括直播类、独立创作类、衍生类三种类型。在法治实践中，不同类型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的生成场景存在显著差异，需要分别予以明确。研究综合案例分析和学理探究提出，体育赛事活动视听作品应该具备三个核心认定标准，一是有助于弘扬中华体育精神，培育中华体育文化；二是最低限度的独创性“连续画面”；三是具象化的载体形式表现。

孙山教授指出当前我国体育赛事节目的市场价值巨大，但其著作权保护的实际效果却不容乐观，根本原因在于目前的制度供给未能适配数字时代传播手段的革新，不符合体育赛事节目的特性。现行法框架下的诉前行为保全、避风港规则、损害赔偿和惩罚性赔偿，在侵权治理实效上均有明显不足。研究认为，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可以在司法程序启动之前，将禁止范围扩展至即将发生的侵权行为，第一时间实现救济，从而为体育赛事节目著作权提供保护。研究还指出，尽管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还存在争议，但通过精细化改造可以对大规模侵权行为进行治理。而通过“差序格局”版权内容过滤义务的引入，实现司法救济的及时性、有效性和妥当性，是今后通过制度完善以回应数字时代变革的努力方向。

沈潇湘副教授认为城市群众体育赛事作为一种特殊的社会文化现象，是培育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理想载体。其研究以江苏省城市足球联赛为案例，以目的链理论为依据，采用混合研究方法，探讨了城市群众体育赛事驱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内在逻辑与现实路径，为依托群众体育赛事推动新型公共体育文化空间建设提供理论启迪。研究指出，城市群众体育赛事能够建构满足兴趣爱好的生活空间、弥合情感距离的社交空间、唤醒集体记忆的情感空间与增进地方认同的价值空间，实现对传统公共文化空间的重构，并能驱动新型公共文化空间的生成。未来利用城市群众体育赛事培育壮大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应聚焦强化多元协同、锚定群众需求、坚持空间正义、强化互动参与等重点路径。

殷子骏博士认为群众性体育赛事社会创新的运行逻辑，是以满足社会需求、解决社会问题为导向，通过增进社会福祉、促进社会团结等方式，塑造赛事的社会枢纽功能，最终将赛事升格为价值共创平台。并提出群众性体育赛事社会创新始于自发社会需求的驱动，借助数字技术赋能需求回应，多元异质主体继而搭建协同网络共同推进，最终实现共享价值的持续创造。群众性体育赛事社会创新在实践过程中面临隐性知识难以显化、数字要素赋能不足、赛事主体定位不清、价值交互存在失衡等现实阻滞。对此提出推进策略，包括推动“赛事举办”向“知识育人”的转变，提升赛事社会创新的针对性、普惠性与扩散性，深化赛事社会创新的民主协同共治效能，实现赛事社会价值与经济价值的融合共生。

本期体育赛事专题从赛事视听作品的法理界定、数字侵权机制优化、城市文化空间再造、群众赛事社会创新四大维度展开探讨，为完善体育赛事版权法治体系、激活群众体育社会价值、以赛事赋能城市精神文明建设等提供了学理支撑与实践参照。新时代体育赛事发展应该对接顶层设计、坚持法治护航、瞄准实际问题，以理论研究为支撑，走出一条兼具经济效益、社会温度与文化底蕴的高质量发展之路，以蓬勃进取的姿态为中国式现代化精神文明建设与物质文明建设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

(策划：尤传豹)